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
(2026年)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6704/02/03/04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CH-FW-2026704
2.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年）
3. 项目预算金额：205.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02 包	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服务	48	2 项服务 (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噪声 100 次检测。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完成。)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3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03 包	水污染物、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服务	52.8	3 项服务 (水污染物 32 次，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噪声 100 次检测。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完成。)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水污染物、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4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04 包	VOCs、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服务	56.8	3 项服务 (VOCs 22 次，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噪声 100 次检测。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完成。)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 VOCs 排放、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2 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附表中需涵盖“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餐饮业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检测项目。

03 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附表中需涵盖“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餐饮业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检测项目。

04 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附表中需涵盖“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苯系物或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或苯系物、环境空气和废气三甲苯；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餐饮业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检测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联系方式：金老师 83976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 话：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04/或 02/或 03/或 0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200万元以下1.5%；200~500万元（含500万元）1.1%；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0.35%；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0.2%。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考虑到检测数量较多，为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故投标人可选择本项目第1、2、3、4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在4个包中只允许中标1个包。本项目按第1、2、3、4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第1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第1包中获取中标，不进入后续包组的比较与评价阶段，以此类推。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2	<p>02包：（本项共12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油烟类（餐饮废气）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噪声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电子件，无法认定为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服务业绩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p>
			<p>03包：（本项共12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水污染物（医疗机构废水）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油烟类（餐饮废气）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噪声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电子件，无法认定为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服务业绩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p>



		<p>04包：（本项共12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VOCs（VOCs工业源废气）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油烟类（餐饮废气）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至今参与的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噪声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电子件，无法认定为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服务业绩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p>
2	服务团队	<p>项目负责人：</p> <p>自2023年01月至今，有3个及以上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经验，得4分；有2个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经验，得2分；有1个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经验，得0.5分，无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经验不得分。（审核依据为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拟派服务团队情况表”中描述的项目经验，或委托方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p> <p>4</p> <p>项目团队：</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且团队中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p> <p>采样、噪声检测每个现场项目仅2人持证，得2分；每项每增加2人持证加1分，满分4分。</p> <p>8</p> <p>实验室分析项目每项仅1人持证，得1分；每项每增加1人持证加1分，满分4分。</p> <p>提供的项目团队人数少于10人且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100%的，本项不得分。</p>



			（审核依据为提供的与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姓名一致的证书（上岗证）电子件）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6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p> <p>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分析测定工作解决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定、样品分析3项内容，每包含1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6分。</p>
		6	<p>方案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及科学性合理性：</p> <p>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设备保障措施	6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设备保障措施，拟投入检测设备及车辆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的清单、图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p>



			<p>明)，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6 分；</p> <p>拟投入检测设备及车辆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的清单、图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p> <p>拟投入检测设备及车辆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提供车辆、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的清单、图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得 2 分；</p> <p>拟投入检测设备及车辆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车辆、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的清单、图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拟投入检测设备及车辆的情况：得 0 分。</p>
6	数据异常项目解决方案	2	<p>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复核复检方法、复核复检记录备案 2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6	<p>方案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及科学性合理性：</p> <p>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情况反馈解决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完全包括检测结果反馈、检测报告交付、原始记录复印件、监测任务排序、单独建立档案 5 项内</p>



			容，得 6 分；包括 4 项内容，得 4 分；包括 3 项内容，得 2 分；仅包括 2 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p>方案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及科学合理性：</p> <p>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6	<p>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且应对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且应对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得 2 分；</p> <p>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应对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6	<p>供应商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内容完善、全面，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p> <p>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考虑项目主要特征：得 4 分；</p>



			<p>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有遗漏，不够全面，部分内容合理可行，能够考虑项目部分特征，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部分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措施：得 0 分。</p>
10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6	<p>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检测任务需求，检测任务期间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检测任务实施：得 6 分；</p> <p>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检测任务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检测任务实施：得 4 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检测任务要求：得 2 分；</p> <p>进度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检测：得 1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11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客观可行，能够有效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全部保密要求，得 4 分；</p> <p>提供了初步、较为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部分内容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得 2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有所欠缺，解决方案合理性或可行性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p>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02 包	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服务	48	2 项服务 (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 噪声 100 次检测。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完成。)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3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03 包	水污染物、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服务	52.8	3 项服务 (水污染物 32 次, 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 噪声 100 次检测。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完成。)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水污染物、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4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 04 包	VOCs、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服务	56.8	3 项服务 (VOCs 22 次, 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 噪声 100 次检测。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完成。)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 VOCs 排放、餐饮业废气、噪声检测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在接诉即办工作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诉求的有效解决，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为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需开展：

1、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2、VOCs 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3、医疗机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4、噪声检测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1 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1.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相关要求。

1.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 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DB11/T 1367-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1-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2 VOCs 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等

1.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 VOCs 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1-2023)《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25)等相关要求。

1.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DB11/T 156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3 医疗机构废水

1.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医疗机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相关要求。

1.3.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4 噪声

1.4.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噪声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相关要求。

1.4.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5 应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保证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如遇检测资质到期或出台最新检测标准等情况，检测资质（含检测能力）一直有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等要求；

2.1.1 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方指定检测方法独立完成。

2.1.2 实验室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排放标准所列的污染物监测方法的资质认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2.1.3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质控措施，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



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样品采集、现场测定、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1.4 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须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1.5 综合考虑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建议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检测人员团队，且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证）上岗率达 100%，合格证应包含各采购包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每项至少两人持证（上岗证）。每次监测须 2 人（含）以上，保证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需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供应商需拟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包中的全部内容负责。项目负责人择优选择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经验的人员。

2.1.6 相关仪器设备（包括自校用的流量校准器）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提供检定、校准或测试证书）。

2.1.7 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2.1.8 供应商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2.1.9 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监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2.1.10 监测工作进度：供应商应在监测任务正式开始至结束期间的每个周五 18:00 前向采购人提交当前工作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未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现场发现的问题说明等。

2.1.11 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计量认证（CMA）章”。报告内容完整规范。

2.1.12 供应商应在餐饮业废气现场检测结束三日内（不含采样当天）、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十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噪声检测报告需在两日内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三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VOCs 工业源废气、医疗机构废水采样完成后，按照样品保存运输要求将样品送达实验室后七日内完成样品实验分析，实验室分析完成后七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及报告扫描件。

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提前送达报告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2.1.13 其他未明确事项，以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要求依据为准。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供应商须服从采样安排，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2.2.2 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2.2.3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监测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造成采购人的经济和信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4 监测车辆由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须遵守我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3.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3.2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2.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2.3.5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3.6 分析测定工作解决方案、设备保障措施、数据异常项目解决方案、情况反馈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3. 履约验收：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参考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如供应商提交成果未能全部或部分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二次验收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参与的餐饮废气、VOCs 工业源废气、医疗机构废水、噪声检测业绩可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电子件，无法认定为餐饮废气、VOCs 工业源废气、医疗机构废水、噪声检测业绩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4.2 质量保证及控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及实施后相应的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含检测项目资质、人员持证上岗、仪器经过检定符合要求、现场监测技术要点、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等。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一旦发现供应商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及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 (2026年) 合同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就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中所需甲方指定_____的技术服务，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在附件 1 中的检测项目要求，完成检测。

（二）、服务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规范（见附件 2）进行检测，按时编制检测报告并及时提交检测数据。监测方法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6 年【】月【】日到 2027 年 3 月 14 日。如本合同约定工作量实际完成日期早于合同到期日，则合同履行截止期限至约定的工作量完成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但不免除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乙方附随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在服务期内，若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在保持服务费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延长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履行地点和时间：按甲方要求。

（三）履行方式：乙方提交盖有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监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 2、甲方应在正式现场采样前，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检测必要的信息并协调检测现场出现的疑难问题。甲方应在采样前通知乙方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严格遵循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按规定日期安排检测。
- 3、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协助办理，如涉及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01、02包：餐饮业废气现场检测结束三日内（不含采样当天）、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十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噪声检测报告需在两日内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三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

□03包：餐饮业废气现场检测结束三日内（不含采样当天）、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十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噪声检测报告需在两日内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三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医疗机构废水采样完成后，按照样品保存运输要求将样品送达实验室后七日内完成样品实验分析，实验室分析完成后七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及报告扫描件。

□04 包：餐饮业废气现场检测结束三日内（不含采样当天）、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十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噪声检测报告需在两日内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三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VOCs 工业源废气采样完成后，按照样品保存运输要求将样品送达实验室后七日内完成样品实验分析，实验室分析完成后七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及报告扫描件。

5、乙方在现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次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检测成果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乙方对上述资料、信息、检验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透露或泄露上述信息。乙方应将本次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成果移交至甲方。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

□01 包成交单价：餐饮废气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噪声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服务数量约为餐饮废气检测 100 个排口，噪声检测 100 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以乙方成交单价与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

□02 包成交单价：餐饮废气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噪声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服务数量约为餐饮废气检测 100 个排口，噪声检测 100 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以乙方成交单价与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

□03 包成交单价：水污染物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餐饮废气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噪声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服务数量约为水污染物检测 32 次，餐饮废气检测 100 个排口，噪声检测 100 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以乙方成交单价与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

□04 包成交单价：VOCs 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餐饮废气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噪声检测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服务数量约为VOCs 检测 22 次，餐饮废气检测 100 个排口，噪声检测 100 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以乙方成交单价与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的乘积为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 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或乙方提前完成约定的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尾款，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尾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如乙方实际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0%，对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与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的价款的差额，乙方应予以退还。



六、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参考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如乙方提交成果未能全部或部分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二次验收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赔偿金，如赔偿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为全面履行的，甲方将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乙方发生该等行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检测数据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逾期达 15 天的，或提交的检测报告未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转包的，如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管辖与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指单位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无效）后生效。

2、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检测项目

附件 2：《技术规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住所：



邮编：100055

邮编：

电话：83976929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01、02 包附件 1:

检测项目

1. 餐饮业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
2. 噪声（投诉类）：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噪声等。

01、02 包附件 2:

技术规范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 年）。它提出了相关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经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不遵守本规范，甲方有权拒付款。
- 1.3.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要求中的所有项目符合本规范书、有关最新环境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检测结果报告，并加盖中国计量认证 CMA 章。
- 1.4. 如果甲方有除本规范书以外的特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5. 如果乙方对本规范书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6. 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保留对本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商定。
- 1.7. 本规范书中所提及的标准，当已修订时，以修订后版本执行。
- 1.8. 检测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合同规定



检测项目以外的一切责任。

1.9. 乙方应保证检测项目有相应的质控措施。

1.10.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满足甲方的需要。因乙方所负责的检测任务无法如期完成和检测报告无法如期交付，乙方必须为此负全部责任。

2. 概述

本次任务范围及内容为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的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技术要求

3.1. 引用标准

3.1.1 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3.1.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相关要求。

3.1.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 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DB11/T 1367-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1-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2 噪声

3.1.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噪声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相关要求。

3.1.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2. 工作程序

3.3. 编制监测方案：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其中包括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检测人员配置等。

3.4. 进行现场检测：

3.4.1 工况要求：应满足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2 仪器校准：乙方在测定前后按照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流量计等仪器进行校准。

3.4.3 仪器要求：检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设备。仪器的检定证书备查。

3.4.4 检测人员要求：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

3.5. 检测结果及报告形式：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以 3.1 中规定的单位表示，检测项目按照 3.1.1.1、3.1.2.1 中规定执行，检测报告最终以纸质版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3.6. 监测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在监测任务正式开始至结束期间的每个周五 18:00 前向甲方提交当前工作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未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现场发现的问题说明等。

4. 报告要求

最终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经三级审核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完整规范。



03 包附件 1:

检测项目

1. 餐饮业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
2. 噪声（投诉类）：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噪声等。
3. 水污染物：

根据西城区医院清单和各排污单位申报排污口情况，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03 包附件 2:

技术规范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 年）。它提出了相关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经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不遵守本规范，甲方有权拒付款。
- 1.3.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要求中的所有项目符合本规范书、有关最新环境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检测结果报告，并加盖中国计量认证 CMA 章。
- 1.4. 如果甲方有除本规范书以外的特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5. 如果乙方对本规范书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6. 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保留对本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商定。
- 1.7. 本规范书中所提及的标准，当已修订时，以修订后版本执行。
- 1.8. 检测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合同规定检测项目以外的一切责任。
- 1.9. 乙方应保证检测项目有相应的质控措施。
- 1.10.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满足甲方的需要。因乙方所负责的检测任务无法如期完成和检测报告无法如期交付，乙方必须为此负全部责任。

2. 概述

本次任务范围及内容为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水污染物、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技术要求

3.1. 引用标准

3.1.1 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3.1.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相关要求。

3.1.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 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DB11/T 1367-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1-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2 噪声

3.1.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噪声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相关要求。

3.1.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3 水污染物

3.1.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医疗机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相关要求。

3.1.3.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2. 工作程序

3.3. 编制监测方案：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其中包括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检测人员配置等。

3.4. 进行现场检测：

3.4.5 工况要求：应满足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6 仪器校准：乙方在测定前后按照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流量计等仪器进行校准。

3.4.7 仪器要求：检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设备。仪器的检定证书备查。

3.4.8 检测人员要求：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

3.5. 检测结果及报告形式：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以 3.1 中规定的单位表示，检测项目按照 3.1.1.1、3.1.2.1、3.1.3.1 中规定执行，检测报告最终以纸质版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3.6. 监测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在监测任务正式开始至结束期间的每个周五 18:00 前向甲方提交当前工作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未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现场发现的问题说明等。

4. 报告要求

最终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经三级审核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完整规范。





04 包附件 1:

检测项目

1. 餐饮业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
2. 噪声（投诉类）：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噪声等项目。
3. VOCs 工业源废气：根据西城区印刷业、汽车维修业清单和各排污单位申报排污口情况，对辖区内印刷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废气进行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 （1）印刷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苯等项目；
 - （2）汽车维修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颗粒物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颗粒物等项目。

04 包附件 2:

技术规范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深化项目（2026 年）。它提出了相关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经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不遵守本规范，甲方有权拒付款。
 - 1.3.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要求中的所有项目符合本规范书、有关最新环境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检测结果报告，并加盖中国计量认证 CMA 章。



- 1.4. 如果甲方有除本规范书以外的特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5. 如果乙方对本规范书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1.6. 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保留对本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商定。
- 1.7. 本规范书中所提及的标准，当已修订时，以修订后版本执行。
- 1.8. 检测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合同规定检测项目以外的一切责任。
- 1.9. 乙方应保证检测项目有相应的质控措施。
- 1.10.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满足甲方的需要。因乙方所负责的检测任务无法如期完成和检测报告无法如期交付，乙方必须为此负全部责任。

2. 概述

本次任务范围及内容为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的 VOCs 工业源废气、餐饮废气及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技术要求

3.1. 引用标准

3.1.1 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3.1.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餐饮业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相关要求。

3.1.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 11/T 148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11/T 1367-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1-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2 噪声

3.1.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噪声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相关要求。

3.1.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1.3 VOCs 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等

3.1.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指定地点的 VOCs 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检测工作，具体内容为：印刷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苯等项目；汽车维修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颗粒物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颗粒物等项目。确保检测方法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23）《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25）等相关要求。



3.1.3.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DB11/T 156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2. 工作程序

3.3. 编制监测方案：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其中包括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检测人员配置等。

3.4. 进行现场检测：

3.4.9 工况要求：应满足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10 仪器校准：乙方在测定前后按照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流量计等仪器进行校准。

3.4.11 仪器要求：检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设备。仪器的检定证书备查。

3.4.12 检测人员要求：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



3.5. 检测结果及报告形式：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以 3.1 中规定的单位表示，检测项目按照 3.1.1.1、3.1.2.1、3.1.3.1 中规定执行，检测报告最终以纸质版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3.6. 监测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在监测任务正式开始至结束期间的每个周五 18:00 前向甲方提交当前工作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未完成数量及单位名称，现场发现的问题说明等。

4. 报告要求

最终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经三级审核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完整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2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附表中需涵盖“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餐饮业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检测项目。

03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附表中需涵盖“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餐饮业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检测项目。

04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附表中需涵盖“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苯系物或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或苯系物、环境空气和废气三甲苯；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餐饮业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检测项目。

注：投标文件需明确标注出本项目（包）所需认证项目，并注明项目序号和所在页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02包）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6704/02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饮废气		100 个排口		
2	噪声		100 次检测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3包）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6704/03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水污染物		32次		
2	餐饮废气		100个排口		
3	噪声		100次检测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4包）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6704/04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VOCs		22 次		
2	餐饮废气		100 个排 口		
3	噪声		100 次检 测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接诉即办工作数据赋能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如遇检测资质到期或出台最新检测标准等情况，检测资质（含检测能力）一直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